

16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二部分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纽约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关于《规约》第二部分,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和十九条规则

第十一和十二条规则

规则二:一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宣告¹

(a) 书记官长应检察官的请求可询问——不是《规约》缔约国或《规约》生效后加入为缔约国的国家是否有意作出第十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宣告。

(b) 一国接受法院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行使的管辖权,接受第五条所提罪行的有关情况的管辖权,以及《规约》第九编的各项规定同有关缔约国的规则十到二十,² 便应适用。

第十三(二)和十四条规则

规则二:二: 向检察官介绍一种情况

向检察官介绍一种情况应以书面方式。

¹ 这项规则还须进一步讨论,包括是否需要两款,如果需要,则案文的措辞问题,已提出了第二款的备选措辞。

² 规则十到二十是有关第九编的执行

第十五条规则

规则二.三: 依照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向检察官提供资料

当在法院所在地依照第十五条第一款提出资料,或按照第十五条第二款提出口头或书面证言时,检察官应保护任何资料的机密或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以履行他或她依照《规约》规定的职责。

规则二.四: 依照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证言

(a) 规则五.九和五.十的各项规定,作必要的更改后,应可适用于检察官按照第十五条、第二款收到的证言。

(b) 当检察官考虑到有极严重的风险可能以后再不能取得证言时,他或她可以请预审分庭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确保诉讼的效率和完整状态,特别是保护辩护方按照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和规则五.十二(一)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c) 本规则的各项规定在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规则五.二中的情况应可以适用。

规则二.五: 依照第十五条断定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³

规则二.六: 依照第十五条,第六款作出裁定和通知

(a) 在按照第十五条第六款作出裁判的情形下,检察官应从速确保发出通知、酌情包括其作出裁判的理由;发出通知时应绝不危及按第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向检察官提供资料者的安全、幸福和隐私,以及调查或程序的完整性。

(b) 通知亦可说明有可能根据新的事实和证据,就同一情势提交进一步资料。

《规则》第 2.7 条: 预审分庭依照第十五条授权开始进行调查的程序

(a) 检察官依照第十五条第三款请求授权进行调查应以书面方式提出。除书面要求外,检察官经法院许可,可向预审分庭提出口头请求。检察官可通知预审分庭说,特别是鉴于证据有可能消失的危险性,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就授权开始进行调查一事作出裁定。

(b) 如检察官打算请预审分庭依照第十五条第三款授权着手进行调查,检察官应通知被害人或其认识的法律代表,或通知被害人和证人股,也可以公布的方式发出通知,除非检察官确定这样做会危及调查工作的完整性或危及被害人和证人的福利。检察官应向预审分庭提供受害人所作任何陈述的副本。检察官可酌情请被害人和证人股提供援助。⁴

(c) 检察官依照第十五条第三款提出请求时,预审分庭应就将要遵行的程序作出裁定,并可以采取适当措施以利正确进行诉讼。预审分庭可以进行询问。⁵

³ 这一规则放置的位置的问题(见规则五.一)尚须解决。

⁴ 本款要求进一步讨论包括受害人依照第十五条第三款参与诉讼的问题。本款的最后文本可能需要对(c)款和(d)款作出相应修改。

⁵ 一些代表团质疑第(c)、(d)和(e)款是否有需要。

(d) 预审分庭应审查检察官的请求和辅助材料。考虑到请求和辅助材料,以及受害人或其法律代表依照(b)款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依照(a)款进一步提交的任何材料,预审分庭应公布其裁定,酌情包括它提出的各种理由,说明是否应依照第十五条第四段就检察官请求的整体或任何一部分开始进行调查,并应尽可能将裁定通知已作陈述的受害人。

(e) 上述程序也应适用于检察官决定依照第十五条第五款向预审分庭提出新请求的情况。⁶

适用于第十七、十八和十九条的规则⁷

规则第十条⁸

规则第 2.10 条: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通报

(a)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通报应是书面的,并应以法院的一种工作语文写成,通过外交渠道交给各国。⁹

(b) 一国可要求检察官提供补充资料,以协助适用第十八条第二款。这项要求不应影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一个月时限。

⁶ 巴黎第 1 次工作会议制定的与第十五条有关的三项规则仍需讨论。

《规则》第 X 条(受害人的定义)

(a) “被害人”指因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而直接或间接、个人或集体遭受损害的任何个人或人群。

(b) “损害”包括身心伤害、感情上的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严重受损。

(c) “被害人”在适当情况下,也可以是直接遭受损害的组织或机构。

《规则》第 E 条(确定谁是被害人)

如果一个人、一个组织或机构声称是被害人并打算依照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三款提交法院仲裁,有关分庭应依照《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中的可适用条款确定是否有权这样做。

《规则》第 F 条(与被害人和证人有关的资料)

《规则》第 F 条目前正在第四编内讨论。

⁷ 以下的规则未经深入讨论。

⁸ 需要进一步讨论,以确定是否需要列入这一条规则,如果要的话,应当怎样写。

讨论的基础是以下的一段文字:

“在审议第十七条第二款所提到的问题时,法院须特别考虑到提请法院注意的信息指出,有管辖权的国家的法院符合公认的独立公正起诉同类行为的国际标准,或该国已书面通知检察官,该国已就任何有关的调查或诉讼采取了行动。”

⁹ 这项规则在有关第四编的各项规则的讨论有结果之前,可加以修改。

规则第 2.11 条：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受托调查

一国如欲按照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其调查，须以书面提出此项要求，并依第十八条第二款提供有关其调查的信息。

检察官可请该国提供进一步信息。

规则第 2.12 条：检察官按照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的申请

(a) 检察官依照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向预审分庭提出的申请须为书面的，并应列出申请的理由。该国根据规则第 2.11 条提供的信息须由检察官向预审分庭通报。

(b) 检察官须以书面通知该国，该项要求已按照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预审分庭。

规则第 2.13 条：有关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诉讼

(a) 审判程序由预审分庭决定，它还可以为诉讼的妥当进行而采取适当措施。

(b) 预审分庭须审查检察官的申请及一国提出的任何意见，并须考虑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中的因素。预审分庭须就是否授权检察官进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调查颁布裁定。

(c) 这项裁定以及预审分庭作出此项裁定的理由须尽快通知检察官和要求让其调查的国家。

规则第 2.14 条：检察官在按照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复核之后提出的申请

(a) 检察官在进行了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复核之后，可依第十八条第六款的规定向预审分庭申请授权。申请须以书面提出，并列明申请理由。

(b) 该国如按照第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提出进一步信息，则检察官须向预审分庭转达。

(c) 检察官须书面通知该国，该项要求已向预审分庭提出。

(d) 诉讼将按照规则第 2.13 条进行。

规则第 2.15 条：临时措施

检察官在第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况下向预审分庭提出的申请将被视为单方面的、秘密的。预审分庭须迅速裁定。

规则第 2.16 条：在进行第十八条的诉讼时提出的关于管辖权或可受理性的质疑

当预审分庭在按照第十八条行动时，如果出现了关于第十九条规定的可受理性或管辖权的问题、或有人在这方面提出异议，则预审分庭可参与这项诉讼，并在这样做的同时须适用第十九条和规则第 2.19 至 2.25 条规定的程序。它将对同一裁定中出现的所有问题作出裁决。

《规则》第 2.17 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

(a) 依照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申请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列明理由。

(b) 分庭收到依照第十九条第二款或第三款就其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提出质疑或疑问或依照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分庭自己的动议采取行动时,须决定应采取的程序,并可采取适当措施妥善执行程序。分庭可举行听询。

(c) 法院根据自己的动议或应检察官请求,可邀请第十九条第二款所指的任何国家就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d) 被邀请的国家须在 15/30 天内提出通知,说明其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的意图。

(e) 法院如果收到 d 款规定的通知,须依照 b 款采取行动。

(f) 法院须解决同一裁判中产生的所有问题。法院应首先裁决管辖权问题,然后裁决可受理性问题。

《规则》第 2.18 条——依照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被害人的代表问题

(a) 为了第十九条第三款的目的,书记官长须向已表示愿意参加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通告依照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就管辖权提出的任何疑问或质疑,并向他们提供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受到质疑的理由摘要,其方式须符合法庭关于资料保密、保护任何人员和证据的义务。

(b) a 款所指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提出书面意见,如果依照案情需要并经法院许可,可以任何方式提出意见。

《规则》第 2.19 条——根据第十三条提交情势者依照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参与

为了第十九条第三款的目的,在不危害调查或程序的完善性或被害人和证人的生命或安康的情况下,书记官长须向根据第十三条提交情势者通告有关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所提出质疑的程序的开始和性质。他们可提出书面意见,包括请求举行听询,如果是国家,经法院许可,可以任何方式提出意见。

《规则》第 2.20 条

如果对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的质疑是在确认指控之后、但在组成或指定审判法庭之前提出,则应提交给院长会议,院长会议须依照《规则》第 5.27 条规定在组成或指定审分庭后,将质疑尽快提交给审判分庭。

《规则》第 2.21 条: 临时措施

如果检察官在第十九条第八款规定的情况下向审判分庭提出申请,则适用《规则》第 2.15 条。¹⁰

《规则》第 2.22 条

如果检察官依照第十九条第十款提出请求,则须向最近就可受理性作出裁决的分庭提出请求。应适用《规则》第 2.19 至 2.21 条

¹⁰ 本条规则应与《规则》第 2.15 条保持一致。

《规则》第 2.23 条: 关于不可受理或缺乏管辖权的裁决的后果

- (a) 如果法院在被起诉者已移交给法院之后裁定其无管辖权或案件不可受理,须将此人转交给向法院移送此人的国家,除非该国同意其他安排。
- (b) 在 a 款提及的情况下,法院须酌情向对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的任何国家通告将此人移交哪一国家。
- (c) 法院须向移交此人的目的地国家通告依照法院命令在法院所在地以及在最初被要求移送此人的国家领土内羁押此人的时间。¹¹

¹¹ 必须在《规约》第九编和第十编的框架内审议本条规则。